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尽职勤勉的原则，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2022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、评议，认为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；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提议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于梅、邢晓瑞、卢远瞩

2023年4月25日